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5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近日，大智慧阿斯达克通讯社报道了题为《东方园林“画饼”：二次创业 5 年业绩要增 10 倍》的文章，其中涉及到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内容如下：

传闻一：“何巧女表示，‘二次创业’是公司目前和未来几年发展的整体方向，目标是到 2018 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亿元，利润达到 90 亿元左右，分别比 2013 年 49.7 亿元、8.89 亿元的数据增 10 倍。”

传闻二：“今年下半年，公司将以‘冲回款、冲签约’为主要目标，将全年营收目标定位 70 亿元。”

二、澄清说明

传闻一：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报道中所提及的公司“二次创业”的“目标是到 2018 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亿元，利润达到 90 亿元左右”等相关内容仅为公司董事长个人对公司“二次创业”发展目标的心理预期和期望。受当前业务开拓进展、资金状况、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能否达到董事长的预期目标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董事长的期望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的业绩判断和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的盈利预测，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传闻二：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4 年，公司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67 亿元-13.34 亿元，同比增长 20%-50%（上述经营目标仅代表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具体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015)。

董事长“将全年营收目标定位70亿元”是在上述经营计划的基础上对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心理预期和期望,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营业收入的承诺。公司将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对2014年全年的业绩预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流域治理及矿山修复等生态业务和金融保障模式目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合同签约速度和落地速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